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4號

原告 滕幼萍

黃美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蔡承翰律師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

梁嘉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4,79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

01 詳如附表一所示，故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至起訴前
02 一日即114年6月12日）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聲明第1項訴
03 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6,614元（計算式：12
04 4萬元+124萬元*113年3月8日至114年6月12日即461日/365日
05 *10%=139萬6,6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復依民事起訴暨
06 調查證據狀內容所載，附表一第2至4項請求項目及金額，原
07 告係依全球人壽失扶好照終身健康保險（G版）保單條款第1
08 3、15條、全球人壽失扶85定期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1
09 3、15條及失能程度表項次1-1-3約定，請求被告按2萬元數
10 額依附表二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對應之生活扶助保險金係
11 數計算至原告死亡止之應按月給付重大失能生活扶助保險
12 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第
13 2至4項訴訟標的價額為491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萬元*10
14 1月）+（4萬6,000元*19月）=491萬4,000元】。依原告第1
15 至5項聲明請求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4萬6,096
16 元（計算式：139萬6,614元+491萬4,000元+3萬5,482元=634
17 萬6,0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795元，扣除已繳之
18 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4,795元。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0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孫福麟

30 附表一：（單位：民國/新臺幣）

31

項次	訴之聲明
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被告應給付原告滕幼萍124萬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2	被告應自114年6月22日起至122年11月2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滕幼萍4萬元，及自各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被告應自122年11月22日起至132年11月2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滕幼萍4萬6,000元，及自各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被告應自132年11月22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2日給付原告滕幼萍5萬元，及自各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5	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美華3萬5,48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表二

03

重大失能給付保單年度	生活扶助保險金係數
2至10	1
11至20	1.15
21~	1.25